

## 科技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 
聯絡人：李淑華  
電話：(02)2737-7137  
傳真：(02)2737-7619  
電子信箱：strike@most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科部產字第11100087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1TOP000635\_111D2003251-01.pdf、111TOP000635\_111D2003252-01.odt)

主旨：本部111年度第1期「補助研發成果推廣活動」申請案，自111年3月1日起至111年3月31日（星期四）止受理申請，請檢附相關申請文件並函送本部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之「肆、研發成果推廣活動經費之補助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前述要點規定，計畫執行機構已設立技術移轉專責單位者，辦理包括研發成果推廣相關說明會、研討會及人才培育等活動，得向本部申請研發成果推廣活動費用之補助。每案以不超過新臺幣100萬元為原則。
- 三、旨揭申請案之申請方式，請申請機構依本部補助研發成果推廣活動申請作業說明(如附件)進行申請，並應於旨揭期限前，備函檢具「申請表」及「計畫書」送達本部。

正本：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（共301單位）

副本：本部綜合規劃司、生科司、工程司、前瞻應用司、人文司、自然司、產學園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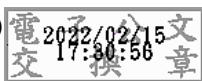
總收文 111.02.16



1110005598



司、科教國合司(均含附件)



部長吳政忠

裝

訂



線

